

经验交流

曹县努力做好国土资源信访工作

苗春晖

(曹县国土资源局,山东 曹县 274400)

曹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信访条例》、《国土资源信访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充分发挥信访这一“窗口”与“纽带”作用,把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近年来,群众信访量持续下降,维护了社会稳定,自 2003 年,连续 3 年被菏泽市人事局、菏泽市国土资源局评为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信访工作先进单位,2005 年被评为全省国土资源信访先进单位。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信访网络

为切实加强对国土资源信访工作的领导,该县成立了国土资源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靠上抓,各股室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抓的大信访格局,建立了县、乡、村三级信访网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调整充实了信访工作人员,由原来的 2 名专职信访人员增加到 5 名,具体负责该县国土资源信访工作的接待和受理。对专职信访人员每人每月发放 30 元信访津贴,落实了下乡办案补助和经费,有效调动了信访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 加强宣教营造氛围

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结合“三·一九”矿法颁布实施纪念日、“四·二·二”世界地球日、“六·二·五”全国土地日、“八·二·九”测绘法宣传日和“一二·四”全国法制宣传日,通过设立咨询站、张贴宣传标语、出动宣传车、开办专题电视节目、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信访法规宣传,让广大群众学法、懂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把各级领导作为宣传的重点,定期邀请县六大班子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将国土资源法律法规

送到他们手上,提高了各级领导带头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的意识。

3 完善制度规范工作

(1) 实行领导公开接访制度。把每月的 5 日、15 日、25 日定为局长接访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当场作出解答的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明确案件承办人,明确办理时限。近 3 年来,共接待群众来访 516 人次,局长批办率达 100%,案件处结率达 98% 以上。同时,积极参加每周 3 县领导接访日的陪访工作,有效提高了信访案件的查办速度和质量,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 实行领导包案制。为使国土资源信访疑难案件尽快得到处理,实行局长包案制,对重大信访案件,局长亲自参与督办。如仵楼乡仵楼村群众反映该乡原工商所土地未经批准进行非法转让,局领导亲自带领监察大队人员深入现场办公,查清了主要违法事实,针对存在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下达了土地行政处罚决定和土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督促落实,既处理了违法案件也及时终止了群众上访。

(3) 建立首问责任制度和信访责任制。规定第一接待人为信访第一责任人,对群众的第一封来信、第一次来访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努力做到一信一清,一访一清,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从根本上避免越级上访和重复上访案件的发生。把信访工作纳入各所、股、室、队目标管理,与基层所签订信访工作目标考核责任书,切实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基层,处理在初始阶段,防止了集体和越级上访。

(4) 认真落实信访工作三项制度。实行来访督

收稿日期:2006-03-20;修订日期:2006-05-30;编辑:陶卫卫

作者简介:苗春晖(1974-),男,山东曹县人,工程师,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和宣传工作。

查制度、信访户回访制度、信访调研制度,做到了每访必督、先接后督、一督到底、明确责任、落实措施、限期解决。对信访户的回访,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哪一个股室办理的结案信访案件,哪一个股室负责回访。县国土资源局回访率不少于 50%,乡(镇)一级回访率必须达到 100%。每年根据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调研计划,确定调研题目,开展 2~3 次专题调研。

4 依法行政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1) 实行国土资源动态巡查责任制。在全县划分了 4 个巡查区,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明确巡查职责,规定办案时限,层层落实分解责任。对主要交通道路两侧、乡镇政府驻地、城乡结合部区域实行定期巡查,并开展经常性的国土资源执法检查活动,对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突出“快、准、严”三字方针,坚持立案快、转办快、处理快,对屡禁不止、群众反应强烈的违法案件,坚决彻底予以取缔,有效减少了信访案件的发生。

(2) 实行重大案件集体会审制度。对重大土地违法案件和土地信访案件的处理,实行集体会审。先由局领导、办案人员一起研究决定处理方案,案件事实查清后,承办人员将形成的调查材料提交党组会进行集体研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确定处理意见。对特别重要的信访案件,还将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意后执行。2005 年以来,对查处的 10 余起违法占地上访案件全部实行了集体会审制度,做到了案件处理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

法律正确,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和土地执法的权威性,维护了群众利益。

(3) 加强对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在坚持“预防为主、事前防范”的同时,加大了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坚持联合办案。与县纪检、监察、公检法等部门建立定期联系制度,重要案件办理及时沟通情况,实行横向联合、上下联动、互相配合,加大了执法力度。2005 年先后查处了违法占地案件 10 起,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5 抓好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

(1) 抓好业务培训。每年对信访工作人员集中培训,同时参加国家和省、市举办的国土资源监察信访专业培训班。近 3 年来,共举办培训班 8 期,受训人员达 150 余人次,参加省、市、县组织的依法行政培训班 10 期,通过系统学习《行政许可法》、国务院《信访案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对 2 起违法案件成功举行了土地行政处罚听证会,群众反响强烈,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2) 抓好廉政建设。认真搞好廉政教育,组织信访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级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掌握工作人员思想动态,切实做到思想教育经常化。深入贯彻落实国土资源系统行政为民“十项措施”和工作人员“五条禁令”,严格执行行风建设“十不准”规定,不准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对象“吃、拿、卡、要、报”,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外部形象。

德州市城区土地级别调整和基准地价更新通过省级验收

7 月 29 日,德州市城区土地定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通过了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验收。这标志着该市城区土地有了基准地价,也是山东省本轮次城区土地定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第一个通过验收的地级市。

该次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工作由德州市政府统一组织,德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具体实施,中国农业大学承担项目技术工作。基准地价范围控制总面积约 244 平方千米。该局在全面进行城市土地利用情况和土地市场调查的基础上,采用“多因素综合评判法”,并利用市场交易样点地价进行校核”的技术路线进行土地定级;采用“以土地定级为基础,以市场交易地价资料为依据”的技术路线进行基准地价更新;在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确定以后,划分地价区段,建立监测点并进行监测点地价的评估。全部工作均采用计算机辅助处理,以 Map GIS 为基本图形处理平台,建立土地定级因素分值和样点地价、监测点地价数据库及土地定级估价与地价监测系统,并运用空间分析软件进行地价区域变化动态分析。

验收组认为,德州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符合国家规程要求,技术路线设计合理,采用单元分值拟合与样点地价平均两种方法确定基准地价有所创新,成果总体达到优秀水平。该成果对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加强土地资产管理,加快城市建设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崔永林 石敬涛)